

证券代码：874663 证券简称：时代高科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邢道勇、蒋月平、叶卓凯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邢道勇，男，1970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3 年至 1997 年任武汉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0 年 6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香港百信集团财务总监；2004 年 7 月至 2012 年任中国地质大学江城学院财务处长；2012 年 3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武汉海宁皮革城财务总监；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武汉天空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20 年 6 月至今任湖北中城道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2025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蒋月平，男，197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执业律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4 年 5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广东东方金源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合伙人；2014 年 9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广东锵锵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19 年 3 月至今，任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叶卓凯，男，1987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浙江中新力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创新事业部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今任古山（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邢道勇、蒋月平、叶卓凯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邢道勇	6	6	0	0	否	4
蒋月平	6	6	0	0	否	4
叶卓凯	6	6	0	0	否	4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邢道勇、蒋月平、叶卓凯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4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同意

		<p>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三年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10、《关于制定〈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北交所上市后使用）</p>	
--	--	---	--

		<p>的议案》</p> <p>11、《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p> <p>12、《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13、《关于追加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4、《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16、《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p> <p>17、《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8、《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19、《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20、《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p> <p>2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2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p>	
--	--	---	--

		<p>23、《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p> <p>24、《关于公司〈2022-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p> <p>25、《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2025 年 9 月 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p>1、《关于公司终止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p> <p>2、《关于拟提前解除股东自愿限售股份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股改以来董监高薪酬方案的议案》</p>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及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继续勤勉、客观、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邢道勇、蒋月平、叶卓凯

2026年4月28日